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11號

原告 蔡志龍

被告 呂秋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74號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金額為100,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與伊為象棋棋友，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8時28分
02 許，在訴外人陳永豫所管領之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03 民宅內下棋賭博財物。俟被告因認為伊詐賭，竟基於傷害之
04 犯意，以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鼻臉部挫傷、合併鼻骨骨折
05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致伊受有身
06 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簡
15 字第107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8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6 2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述
27 方式侵害原告身體權，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
28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告應負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0 (三)次按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
31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

01 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查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
03 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本件衝突起因、被告加害方式、原
04 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05 程度、職權調取之稅籍、財產資料，兼衡原告於審理時自陳
06 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無業，之前工作月收入40,000
07 元；被告為五專畢業，未婚，有本院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
08 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兩造之稅籍資料附卷為憑（本院卷第37、
09 63頁暨卷末證物袋），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實
10 屬過高，應核減為20,000元為適當。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元，屬無確
19 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2日（附民卷第13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22 據，亦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
24 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8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1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劉企萍